

# 桃園縣楓樹國小校園門禁暨安全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總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秩序，特定訂本管理要點，以為學校校園門禁暨安全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身安全，以建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- 三、預防閒雜人等侵入校園進行破壞活動，建立美好之休憩園地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來訪來賓必須於警衛室登記辦理換證。
- 二、總務處負責各項安全設施設置維護。
- 三、訓導處負責師生各種突發狀況之通報、處理與安全教育。
- 四、教務處及輔導室負責對外發言及協助善後處理。
- 五、結合社區志工及警察巡邏，維護校園周邊安全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學校上課（上班）時間為每天早上七時十分至下午三點二十分（四點）止。
- 二、一般上學或上班時間，人員進出管制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生於上學日進入學校後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；若因故必須離開學校，需由家長帶回並交出導師核准之「學生外出請假單」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  - （二）校外人士於一般上學日進入校園，需辦理登記，並以個人證件交換會客證，佩帶會客證後始得進入校區。會客完畢離校時，會客證一併交回警衛先生以換回個人證件。
  - （三）受訪對象若為學校教職員工，則由警衛先生電話聯絡受訪者，受訪者答應後始得進入學校；若受訪者正在上課中，則請該人士先在警衛室等候，待下課時再通知訓導處廣播受訪對象至警衛室。
  - （四）學生家長欲找學生時，則由警衛先生電話聯絡訓導處，由相關教師瞭解後處理。
  - （五）嚴禁商品推銷人員及補習班人員進入校園推銷。
  - （六）學校相關義工人員憑學校識別證進出免登記。
- 三、學生放學、教職員工下班或或例假日、寒暑假，人員進出管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社區民眾於學校規定開放時間內進入校區運動場，免登記。進入校門口後，由右側步道前往運動場；離開校園時請循原路線離開。嚴禁進入本校非指定的開放地點。
  - （二）運動場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五點三十分至七點，下午四點三十分至六點。
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進入學校，免登記。
- (四) 機關團體進入學校運動或辦活動者，依規定需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，方能進入校園。
- (五) 學生放學後或例假日非經班級導師同意，不得返校進入教室。
- (六) 廠商或維修人員須經登記換證後，始能進入。工作完畢需將相關鑰匙交回警衛室。
- (七) 為維護校園整潔，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校區，並禁止易造成玻璃毀損之各項球類運動。

四、一般上學或上班時間，汽、機、踏車進出與停放管制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汽、機、踏車進出與停放校園，需憑學校核發之通行識別證始得進入校園停放，並依規劃之車位格線停放整齊。
- (二) 進入校區運動人員，車子停放警衛室旁擺放整齊並自行上鎖。
- (三) 學校規定開放時間，嚴禁將腳踏車開騎至後校區，為了安全起見，汽、機車禁止駛入校區。
- (四) 自用車輛未張貼本校通行識別證者，需下車辦理會客登記，並以證件交換會客證始得進入校區停車。
- (五) 車輛進入校區後應減速慢行，並禁鳴喇叭。
- (六) 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。

肆、本管理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